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本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千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千雅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CHI KIT NG（吴智杰）、王娴、KAI CHEN（陈凯）

2020 年 12 月 25 日